

《惠济区送政策、渡难关、助发展“惠企十二条” (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加快推进我区灾后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保持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我们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参照兄弟县区做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惠济区送政策、渡难关、助发展“惠企十二条”》。

二、制定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意见》（郑发〔2021〕11号）和《郑州市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郑政办〔2021〕46号）要求，制定《惠企十二条》。

三、主要内容

《惠企十二条》主要内容共分为两部分。

（一）惠企政策

第一条支持防汛抗疫自救。主要是对企业 在救灾过程中发生的临时购置抢险物资、设备因灾受损进行检测维修或更换、生产场所及辅助建筑、设施受淹需要修复或重建等几个方面产生的费

用，按照不同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二条补助产成品损失。主要是对受灾的工业企业，在6月20日至7月20日之间入库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受损的，按照受损金额的比例给予补助。

第三条支持恢复经营秩序。主要是对因灾受损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和综合类市场，需要修缮基础设施或修复设备产生的费用，按其修缮修复投资比例给予补助。

第四条助力外资外贸发展。主要对因灾受损的外资和外贸企业，按照白名单、非白名单及损失金额比例，进行相应的分类补贴。

第五条减轻社保负担。主要是对因灾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的企业，符合相应的条件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条落实税收支持措施。主要是对在2021年8月份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征期内提出延期纳税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及时予以核准。对受疫情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纳税人，对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免于行政处罚。对符合退税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

第七条助力农业生产。主要对受灾的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对受灾农作物开展病虫害防控、喷施叶面肥和绝收农作物完成补种改种的地块，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补贴；对种子、种苗、农资、生产设施设备、防汛设备购买维修、陆地蔬菜、果树（鲜食水果）、农业设施、农业设施集约化等方面，按照不同的规模

和标准给予补贴。

第八条实施房屋租金减免。主要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灾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一个月房租，减半收取两个月房租。

第九条强化金融服务。主要对因灾情、疫情形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企业，积极协调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驻郑金融机构，帮助企业贷款、融资，解决企业资金需求。

第十条实行零接触办理。主要是优化服务流程，采取“预约办”“邮寄办”“网上办”和电话、微信、邮件的咨询办理方式，实现远程办理、零跑腿，最大程度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加强法律帮扶。主要是为辖区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为企业员工提供法律援助，及时排查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合理解决企业员工之间的矛盾纠纷。

第十二条加强信用保障。主要是对参与省、市、区防汛救灾和防疫防控救治任务、临时性紧急生产任务、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保障物资供应、捐款捐物支援救助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企业，推荐列入“郑州市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对其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及时协助办理。

（二）政策支持范围和申报时间

政策支持范围为：因“7.20”灾情和疫情受损，依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注册地、纳税地（纳统地）在惠济辖区，且企业证照齐全，依法、守法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申报时间为：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郑州市惠济区发改委

解读人：韩丽娜

联系电话：0371-63639528